10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32360 全一頁

等 别:三等考試

類 科:地政

科 目: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)

考試時間:2小時 座號: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乙代理甲處理 A 土地事宜,乙因受丙脅迫,將 A 土地以低於市價 100 萬元之價格出售於丙,並辦理移轉登記。試問:
 - (→)甲發現此一情事後,得如何維護其權益?(15分)
 - 二若丙於甲主張前已將土地出售給善意之丁,並完成移轉登記程序。丁是否取得 A 土地所有權?(10分)
- 二、甲為經營旅館,向乙借貸600萬元,並於甲之A土地上為乙設定普通抵押權。款項籌措完備後,甲於該土地上建造完成B房舍一棟,以作為旅館之用,但經營之初開支龐大,甲因此向丙借貸300萬元,並於A土地與B房舍設定普通抵押權。嗣後,為提升服務品質,甲於B房舍後增建C副樓,作為健身房、游泳池、餐廳等用途。試問:(一)若甲未清償乙、丙之貸款,乙、丙應如何實行其抵押權?(15分)
 - (二)若 B 房舍與 C 副樓因大火全燬,且甲有投保火災險,乙、丙得否就保險金維護其權益?(15分)
- 三、甲有婚生子女乙與養子丙,惟乙、丙成年後與甲甚少往來。甲重病住院期間,均由好友戊照顧,臨終前囑託戊代為照料愛犬可樂,並答謝戊之陪伴照顧,甲遂由戊、護士庚、辛和醫生丁見證、記錄與簽名作成代筆遺囑,遺囑內容為:「多年來僅可樂不離不棄,因此,本人甲終止與丙之養子女關係,亦不分配遺產給乙,本人名下 A、 B 房屋二間與存款 100 萬元,未來均歸戊所有,盼能好好照料可樂。」A、B 房屋之價值分別為 600 萬元與 500 萬元。試問:本件遺囑是否有效?乙、丙二人就甲之 A、 B 二屋及存款,得為如何之主張?(45 分)